

附表八（非經搜索扣押所得之扣案物）

編號	品名	數量	內容備註	取得方式
1	證物箱1（起訴書93頁編號34）	1箱	映誠公司101年10月至102年12月之「每日出廠排序」列印資料（編號34）	自編號23硬碟列印
2	證物箱2（起訴書94頁編號36）	1箱	2之1至2之9：映誠公司向臺南市請款資料（出貨單、妥善再利用證明）。2之10：映誠公司向屏東縣請款資料（妥善再利用證明）。	函調取得
3	證物箱3（起訴書94頁編號36）	1箱	3之1至3之6：映誠公司向彰化縣請款資料（出貨單、妥善再利用證明）。3之7至3之18：映誠公司向嘉義市請款資料（出貨單、妥善再利用證明）。	函調取得
4	證物箱4（起訴書102頁編號12）	1箱	4至1至4至3：偉鈞公司102年粗砂料之出貨完整磅單4至4至4至6：偉鈞公司103年粗砂料之出貨完整磅單	函調取得
5	證物箱5（起訴書122頁編號38）	1箱	5之1至5之6：映誠公司向屏東縣以學南自辦市地重劃申報請款資料（妥善再利用證明）。5之7：映誠公司向屏東縣以屏東縣以2-7道路第一標申報請款資料（妥善再利用證明）。5之8至5之16：映誠公司向屏東縣以2-7道路第二至四標申報請款資料（妥善再利用證明）	函調取得
6	證物箱6（起訴書122頁編號38）	1箱	6之1至6之2：映誠公司向高雄市以2-7道路申報請款資料（妥善再利用證明）	函調取得
7	證物箱7（起訴書122頁編號38）	1箱	7之1至7之11：映誠公司向台中市以學南131號申報請款資料（妥善再利用證明）	函調取得

			7之12至7之14：映誠公司向台中市以2-7道路申報請款資料（妥善再利用證明）	
8	證物箱8（起訴書122頁編號38）	2箱	8之1至8之10：映誠公司向臺南市以2-7道路申報請款資料（出貨單、妥善再利用證明）	函調取得
9	證物箱9（起訴書121頁編號37）	1箱	營建署函文附件針對2-7道路之入土出土勾稽資料	函調取得
10	證物箱10（起訴書94頁編號36）★起訴後始送至法院（經本院編為補充資料卷）	1箱	補充資料卷1：廉政署105年10月31日函文附件。補充資料卷2：映誠公司向嘉義縣請款資料（出貨單）。補充資料卷3至20：映誠公司向台中市請款資料（妥善再利用證明）。	函調取得
11	電子產品（施文龍手機與平板電話）	2支	0427當庭扣押入庫	施文龍自行提出
12	環保署劉怡焜技正紅包袋（1）	1個		陳炳良自行提出
13	映誠集團分機表（2）	1張		
14	電子產品（陳炳良32GB隨身碟（Jet Flash））	1個		
15	映誠101年請款單（4）	1本		
16	映誠102年請款單（5）	1本		
17	映誠103年請款單（6）	1本		
18	偉鈞公文資料夾（7）	1本		
19	電子產品（行動電話）（8）0000000000	1支		
20	陳炳良電腦郵件資料光碟（9）	1片		
21	徐見屏電腦資料光碟（10）	1片		徐見屏自行提出
22	電子產品（硬碟（里港資料夾））（11）	1個		謝應得自行提出
23	電子產品（硬碟）（高雄管理處其他電腦資料-業務）	1個		